

從應報懲罰到關係療癒 ——社會工作視角下的修 復式司法之實踐與展望

鄒一清

壹、前言：「在法律的邊界， 看見受傷的靈魂」

自古以來，司法體系以「論罪科刑」作為維持秩序的核心，其所代表的應報式司法（Retributive Justice）雖能回應社會對「嚴懲犯罪」的期待，但在實務運作中卻經常留下「未竟之處」。當法槌落下，法院宣告案件終結，被害人的身心創傷仍然持續存在，而加害人亦未必真正理解其行為所造成的痛苦。傳統司法關注的是「犯罪者對國家負責」，而非「加害人對被害人及社會負責」。因此，被害人的角色被邊緣化，需求未被正視、正義難以伸張，加害人則在封閉的體制中被標籤化，缺乏真正反思與改變的機會。

Zehr（2002）提出「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RJ或譯做修復式正義）三大核心提問：「誰受到了傷害？他們的需求是什麼？誰有義務修補這些傷

害？」將司法從冰冷的法條轉向有溫度的面向，這是社會工作專業介入司法場域的關鍵契機，而視角轉變的同時，正義也從法律技術帶回到「人」的層次，這與社會工作強調「人在情境中」的概念及人本價值高度契合。本文採用「文獻分析法」，透過綜整國內外修復式司法之核心理念、社會工作相關理論以及在臺灣的發展，探討社會工作如何使修復式司法從法律程序轉化為一場深刻的助人歷程，成為兼具助人倫理與社會安全的實踐模式，同時，檢視我國修復式司法之政策發展、制度演進及其法定定位，藉以理解制度脈絡下之運作邏輯。最後，結合實務經驗分析，從社會工作專業觀點反思修復式司法於觀護與社區矯治場域中的運作模式、專業角色及其實踐意涵，進而提出未來發展方向。

貳、修復式司法的核心價值

一、修復式司法的基本理念

修復式正義的五個要素，包括：以「社會」、「衝突」的觀點，而非「法律」的觀點來看待犯罪事件；是一種回復損害的「關係式正義」；主張發現問題，回復損害、治療創傷，並以「為社會創建和平及福祉」為目的；尋求加害者、被害者及社區共同參與修復及治療；社區才是犯罪處理的場域（許春金，2006；陳慧女，2015；鄒一清，2023）。承此，修復式司法將犯罪理解為對人際關係與社會網絡之破壞，重視被害人的經驗與需求，促進加害人之責任承擔與反思，並透過社區參與建構支持性的修復環境，是一種「以關係倫理（ethics of relationality）和社會織體／結構重建（social fabric reconstruction）為核心的司法取向」（Zehr, 2002）。因此，司法的焦點應置於「被害人的需求」、「加害人的責任承擔」，以及「社群的參與」三者之間。

（一）犯罪被理解為「關係破損」而非單純違反法律

修復式司法強調犯罪造成的傷害是多層次的：包括心理、情緒、社會等層面的破裂，認為司法應該回應的是關係的破壞，而非單一行為本身。因此，實務中強調敘事、理解與互動，目的在於促成「破

損關係的修補」。

（二）以「復原」為核心，而非報復或威嚇

修復式司法主張的修復性目的（restorative aim）包含三個面向：被害人之權益與需求回復（如安全感、尊嚴、控制感）、加害人之責任承擔與成長、重新建構社區秩序與社會連結。此種取向強調透過對話、理解、補償與參與以達成整體性的恢復。

（三）強調對話與參與式程序

修復式司法以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為基礎，重視當事人的發聲機會、理解與互動。藉由修復圈、調解、會談等模式，使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成員得以參與「實質的互動討論」，進而共同發展可行的修復方案。這種自主參與的機制反映了協力治理（collaborative governance）的精神。

（四）促進社會連結與道德情感的重建

修復式司法認為：羞恥、憤怒、恐懼等情緒若能在安全結構中被看見並整合，可以產生「重返社會的動力」。此即Braithwaite（1989）提出「整合性羞恥（reintegrative shaming）」的概念，透過對行為的譴責與對人的接納共存，使加害人得以重建其社會身分，同時回應被害人

的心理與社會需求。

(五) 社區是司法過程的重要承載者

從社會工作及社區矯治的觀點來看，修復式司法強調社區動員（community mobilization），視社區為安全、支持與規範重建的重要系統。社區不是事件的旁觀者，而是犯罪的承受者，也是修復的參與者，需要重建信任與互助網絡，形成更具韌性的安全網絡。

二、修復式司法的功能與目的

(一) 對被害人的意義——療癒、賦權、卸下受害者形象

在傳統司法程序中，被害人往往被定位在「另類的證據提供者」，其主體性與情緒經驗經常被忽視。修復式司法透過結構化的對話平臺，使被害人從邊緣位置拉回到「主導地位」，擁有充分表達恐懼、憤怒與期待的空間。此一過程的核心價值，在於協助被害人重新獲得自身力量，逐步回到原本的生活狀態。

在犯罪被害保護的實務上，修復式司法著力在促進被害人由「受害者」走向「復原者」的身分轉換，主要目標包括：

- （1）恢復掌控感與被聽見的權利，讓被害人的聲音真正被納入司法處遇的考量；
- （2）預防因為程序或社會反應不當所造成的二次傷害；
- （3）透過理解與對話重建被破壞的秩序感；
- （4）促進創傷後的

正向成長，使被害人有機會在被害經驗中重新發掘自身力量與意義。

對被害人而言，「修復」並非單向的情緒釋放，而是一段必須親身走過的復原歷程。這個歷程使其能為自身的情緒與負向經驗找到出口，逐漸產生面對未來的勇氣。因而，修復式司法在犯罪被害保護領域所提供的，不僅是程序上的補充，而是以關係、情緒與賦權為基礎的一套支持系統。

(二) 對加害人的意義——從被動客體到責任主體

在修復式司法的架構中，加害人是否參與、如何表達悔意，以及採取何種補償行動，均建立在自主意願上。「案主自決」成為核心的原則，使加害人從「被司法審判的客體」轉化為「對自我行為負責的行動者」。此種自主性強調的是個體的內在動機與責任承擔，目的在於促使加害人主動對其行為及行為後果負起責任。

從犯罪人社會復歸的視角而言，修復式司法的核心功能在於協助加害人完成由「被標籤者」轉換成「負責任的行動者」。此一轉變不僅回應其行為責任，更重建其作為社會成員的主體性。預期效益主要包括兩個層面：其一，透過對話與修復過程，提升加害人的自我效能與改變動機，使其逐漸相信自己有能力採取不同於過去的行為模式；其二，修復歷程有助於

行為矯治，並提供重新連結社會支持，使其更順利地回到日常結構中。

犯罪者重入社會生活之際，最難以跨越的障礙便是「被割裂的社會關係」，唯有搭配觀護處遇、資源系統的介入、修復不穩定的關係，才能逐漸建立復歸基礎，當他懂得珍惜並害怕失去「得來不易」的生活條件時，所形成的「內控」機制，能促使其自願性地遵循社會規範，這正是犯罪矯治所欲達成的目標（鄒一清，2023）。當一個人在社會分工中擁有穩定角色（如固定工作、家庭責任及正向的社區地位），其生活即具備可依附的關係與重要連結。為了維持這些關係及所扮演的角色，個體自然地傾向遵守社會規範。相較之下，單純依靠刑罰威嚇所產生的外在控制難以持久；反之，透過修復式司法所強化的社會連結與內在責任感，可以讓個人融入社會生活，真正成為社區的一份子。

（三）對社群的意義——讓社區「接住」雙方

社區工作的核心實務奠基於「集體效能」（Collective Efficacy），其關鍵在於強化居民之間的互信、合作與共同責任感，最終營造出一個安全兼具包容性的生活環境。在此脈絡之下，修復式司法於社區的推動，旨在支持居民從「恐懼」走向「修復性連結」，並逐步促成兩項目標：

第一，從「隔絕」轉向「建立社會安全感」；第二，從「被動旁觀」邁向「積極的社會控制」。

傳統犯罪學研究多聚焦於加害人，忽略社區作為犯罪處遇與回復過程中的重要角色。然而，修復式司法強調被害人、加害人與社區三方皆應置於司法實踐的核心位置（Braithwaite, 1989；侯崇文，2020）。因此，在社區脈絡中，修復式司法不僅是一套處遇模式，更是一種促進公共參與和社會學習的「教育」歷程（侯崇文，2020），使社區成為支持關係復原與責任承擔的場域。

若羞恥僅以「羞辱」的方式呈現，且缺乏相應的支持與接納，只會將加害人推入社會排除與次文化的邊緣位置，反而強化其對偏差認同。當社區明確傳達「我們不認同此行為，但在你負起責任之後，我們願重新接納你這個人」的態度時，羞恥便從破壞性轉化為具有建設性的「自我約束力」。

三、修復式司法在我國的發展與定位

在臺灣，修復式司法的政策里程見證了從倡議到入法、由試行到常態的過程。2009 年法務部核定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透過理念倡導、實務試行與制度修正，逐步完成偵查、審理以迄監所執行階段的制度化佈局。

2010年法務部再選定宜蘭、士林、板橋（現新北）、苗栗、臺中、臺南、高雄與澎湖等8個地檢署試辦，並同步推動修復促進者訓練、製作紀錄片與評估；2012年起擴及全國各地檢署。2017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將「實踐修復式正義」列為十二項重點議題之一；2018年法務部修正並函頒「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宣布在偵查階段全面推動。

2019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增列偵審中得以轉介修復；2020年《監獄行刑法》監所轉介修復入法。2023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增訂「修復式司法」專章，進一步強化被害人之保障。

值得注意的是，我國以「地檢署」為修復式司法的核心機關，此與其同時掌理偵查、執行、觀護、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保護等職掌有關，使修復實務在個案來源與程序的整合上更具有優勢。然而，制度化並不必然等於完全落實，如何在科層體系中維持對話的真實性、回應被害人的需求，並保障參與者的情緒安全，仍需要透過持續的專業培力與跨專業合作加以深化。

就我國制度而言，修復式司法已逐步建立跨階段的實施基礎，涵蓋偵查、審判與執行階段，皆具導入可能性與實務空間。尤以判決後最具整合潛力，於國家確立責任與制裁後，修復式司法之介入不僅回應被害人需求、促進加害人承責與復

歸，亦有助降低再犯、提升社會安全，彰顯其作為刑事制裁重要補充之價值。

修復式司法與應報式司法並非本質對立的兩種模式，其相容性取決於訴訟階段之差異。審判階段，基於被告權利保障原則，兩者可能產生衝突；審判前與判決後階段，兩者則顯現出高度或有條件的相容（Shilun Zhou, 2025）。故而，修復式理念與應報式觀點可以理解為功能分工與動態整合，前者著重關係修復與損害回復，後者強調維繫法秩序與責任歸屬，所以，只要透過制度設計與程序保障，便能兼顧維護公共利益與實現正義的雙重目標。

四、修復式司法重要的實務模式

（一）被害人vs.加害人調解（VOM）

此模式聚焦於雙方直接對話，優點是直接性強、效率高；缺點是情緒風險較大、缺乏社區支持系統，後續協議的監督力量較為薄弱。VOM適合雙方有明確對話意願且情緒相對穩定的案件。在此模式中，社工角色聚焦於中立的調解者，不帶批判，引導會議朝雙方當事人充分表達各自意願的方向進行，在各自的決定中達成彼此共同的協議。

（二）家庭小組會議（FGC）

擴大參與圈至家屬與重要他人，強調家庭的支持與監督責任。社工需要運用「家庭系統理論」，凝聚或激發家庭力

量，這個做法在少年司法案件中尤其重要，因為少年的行為往往反映了家庭功能的失調。FGC的優點是支持系統強，擬定的計畫較具可行性，但社工需要具備權力不對等的意識與敏感度，也要高度警惕家庭動力可能帶來的風險。

（三）修復圈（Repair Circle）與治癒法庭（Healing Court）

修復圈與治癒法庭均強調平等、對話與儀式感。修復圈側重關係修復與對話；治癒法庭則具備司法量刑的功能，強調社區集體責任。這兩者雖均源自於原住民解決紛爭的傳統，但在功能與哲學上有顯著差異：修復圈屬於「關係取向」，側重社會連結與情緒修復，不必然具有法律裁量的功能，社工在此多作為引導者，運用儀式感（如開場、結尾）促成並建立信任感。治癒法庭則屬於「司法—社區整合取向」，具有準司法的功能，其結果可能影響量刑，參與者包含法官、檢察官、家屬、社區耆老等，其哲學基礎建立在「集體治理」與「社區責任」之上，社工需要具備跨文化工作的敏感度與協調能力，在司法權威與社區意識之間取得平衡。

臺灣修復式司法的實施，類似國外所謂的「治癒法庭」，它是與傳統的刑事偵查、審判和執行程序平行進行，並非取代傳統司法；檢察官或法官可以將修復過程中雙方的協議結果與加害人對被害人修復

的表現，作為量刑或審理的參考依據，但不會因此取代刑罰。

參、修復式司法與社會工作的關係

無論是校園霸凌、家庭暴力、犯罪被害、成癮復歸、性侵害……，在社會工作的實務中，專業人員面對的不只是行為問題，而牽涉「創傷」、「價值觀」與「生命意義」的複雜歷程（王慧琦，2025）。當我們不再將個案侷限於民、刑事程序中的「兩造當事人」，便能看見社會工作與修復式正義之間的深度連結。兩者皆試圖處理個案在「關係破裂」與「創傷經驗」上的核心議題，其介入過程也往往是一段艱難、細緻且極具深度的專業旅程。

一、社會工作與修復式司法（正義）的共同點

在學校、社區、矯正機構以及觀護（保護管束）等服務的場域中，可以觀察到社會工作實務與修復式司法不僅在介入場域上有所重疊，其核心理念與工作取向亦呈現多項共通性。這些相似之處使兩者在處理關係修復、行為轉化與社會連結等議題時，能夠互為補充，並形成可加以整合的實務基礎。

(一) 同樣面對多元利害關係人

兩者皆面對被害人、加害人、其家庭與所處社區等多重的關係系統，其關注的焦點不僅限於個別行為者，而在於整體社會網絡的復原、重建與功能提升。

(二) 共用「助人專業」與「對話倫理」

社會工作的優勢視角、優勢取向晤談與動機式晤談等方法，與修復式司法強調的對話、理解與需求澄清高度契合。無論是在修復圈、會談準備，或在釐清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需求時，這些助人技巧均能提供結構化及人本的支持，使修復式介入更具深度與效能。

(三) 回應相同的社會問題

無論是犯罪行為、被害創傷、社區安全或弱勢排除，其背後皆具有深層的社會結構因素。兩個領域因而共同致力於改善不利處境、降低再犯風險，並促進加害人的復歸與社區包容性的發展。

二、社會工作與修復式司法的連結

從社會工作的特性談起，能隱約見到修復式正義的雛形（林若榆，2018）。修復式司法與社會工作皆以人本、賦權與關係修復為核心，兩者之間，在理念與實踐意義上相互呼應、彼此補強。

(一) 人在情境中 (Person-in-Environment, PIE)

社會工作認為犯罪行為並非單一的個人因素，而是個人與環境互動的結果。修復式司法關注犯罪背後的情境因素，這與社會工作的視角是一致的。心理暨社會學派代表學者 Gordon Hamilton 主張，社會工作的核心目的在於促進「個人與社會之間的良性互動，使個人得以發揮其社會功能」。正如侯崇文（2020）所稱，人無法脫離社會而獨立存在；若不參與社會生活，個體容易陷入迷惘與冷漠，失去自我控制的能力。當社會連結匱乏時，個人不僅可能迷失自我，也會削弱規範的控制力量，偏差行為便容易產生。因此，作為犯罪學重要取向的修復式正義，必然重視「人與人」及「人與社會」的整合與連結，以促進復歸與修復。

(二) 優勢觀點 (Strengths Perspective) 與賦權 (Empowerment)

優勢觀點著重辨識個人及其所處生態系統中的能力、資源與復原潛能，與修復式司法所強調之關係修復、責任承擔與賦權取向在理念上高度一致。透過系統性聚焦加害人、被害人與社區所蘊含的內外優勢與機會，修復式司法得以促進行為轉化與關係重建。

賦權是傳統修復式正義重要的核心價

值，它不是一個終極的狀態或結果，而是一個持續發展的動態潛能。其基本意涵在於，個體由內而外覺察自身處境、理解自身需求、關注自身權利，並在此基礎上，形塑個人生活方式、建立人際關係，乃至具備在公共領域中做出決定的能力（林若榆，2018）。透過對話，能夠讓被害人取得對案件的解釋權，是尊重其「表意權」的開始，也是賦權過程的起點。同時，透過對話歷程，亦可辨識加害人及其家庭的資源，協助其在理解責任的基礎上，開啟改過自新的可能性。

三、社會工作與修復式司法的跨領域整合

（一）整合性羞恥（明恥整合）理論 (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Braithwaite（1989）主張，羞恥感若能伴隨社會接納，便可以有效預防再犯。修復式司法透過「具體化的責任」與「去標籤化」的過程，來達成「再社會化」與「避免再犯」的雙重目標。

在這個理論架構下，受到譴責的是犯罪行為，並且認為「犯罪不是個人問題，而是與社會連結斷裂的結果」。當社會、家庭與社群維持支持性的關係時，羞恥能夠觸發個體反思並產生悔悟，而非延伸敵意。透過整合性羞恥，加害人可以逐步形成新的自我敘事、新的社會角色與新的正向連結，使其走向「可做補償的人」，修

復式司法提供一個可操作的實務框架，努力促進加害人「再納入」與建構社區安全感。

（二）生命教育的核心內涵

生命教育重視「人與自己」、「人與人」、「人與環境」的關係面向，強調同理心、尊重與價值思辨。從生命教育的核心目的出發，修復式司法轉化成為「探索生命意義、實踐人際倫理的教育場域」，亦為修復式司法注入了深層的倫理內涵，不再只是解決衝突的「工具」而已。

生命教育的核心素養涵蓋：（1）自我覺察，理解生命的有限與獨特性；（2）同理他人處境，建立關懷與互信的人際關係；（3）對生死、責任、正義與尊嚴等議題進行批判性反思，並做出合乎道德原則的判斷與選擇；（4）探索生命意義，形塑正向且具方向性的信念與生活目標；（5）對生命的尊重延伸至社會與環境層面，積極投入助人行動。進一步而言，生命教育透過探問「人為何而活？」、「應如何活？」以及「如何活出應活的生命？」等根本性問題，為修復式司法、觀護矯治與社會工作實務提供了一套以「以人為本」的實施框架。藉由生命教育的導入，社會工作者得以在維護社會秩序與人性關懷之間取得平衡，開展另一套司法實踐的全新模式。

（三）創傷知情的實務價值

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 Approach, TIA）是一種以理解創傷經驗為前提的實務觀點，強調個體行為往往是對「過往創傷」的反應，而非單純的偏差或惡意。創傷知情的核心原則包括：信任與透明、選擇與自決、賦權與希望，並要求制度與實務工作者應該營造可預測、可理解且具有支持性的互動環境，以避免對個案造成二度傷害。

創傷知情是連接社會工作與司法的重要橋樑。TIA 將關注點從「你做了什麼壞事？」轉向「你經歷了什麼創傷？」許多的犯罪行為其實是未經處理的童年創傷或生命逆境，不斷形塑，成為加害人的性格或習慣，被視作一種對現實的適應行為，透過創傷知情將有助於被害人理解加害人問題成因，更能確保修復過程對被害人而言是安全的。

四、修復式司法對矯治社會工作的意義

修復式司法不僅是一套法律程序，更是一項社會工程（Social Engineering），在結合創傷知情與生命教育之後，豐富並深化了社會工作的專業內涵，推動了矯治社會工作的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體現在工作方法上的多元與彈性，避免落入僵化的矯治框架，以實踐整合性的專業處遇。

（一）從控制取向到關係修復

傳統矯治社會工作往往依附在刑事司法體系之下，容易陷入「控制」與「協助」的角色衝突。修復式司法改變了我們看待犯罪、犯罪者以及正義的角度。社會工作轉變為連接加害人、被害人與社區的重要橋樑，成為引導三方關係重建的「修復促進者」。矯治社會工作開始將焦點從單向的「矯正」轉向雙向甚至多向的「連結與修復」，工作場域從單純的監獄、保護管束，延伸到被害人與社區，讓矯治社工的角色得以重新定位。

（二）從懲罰應報到補足正義

修復式司法讓矯治社工開始協助加害人看見被害人的痛苦，這比單純的說教或懲罰更能引發內在的改變動機。它既不忽視社會安全（要求加害人負責），也不放棄對人的關懷（尋求修復與整合）。這讓矯治社工能以更正當的專業立場回到社會工作「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上，補足傳統矯治社會工作「缺了一角」的正義圖像。

（三）從個案治療到促進對話

傳統矯治多採取個案工作或心理治療模式，而修復式司法則要求社工掌握調解（mediation）、修復會議（conferencing）與對話圈（circles）等技

術，創造一個安全空間，促使加害人、被害人與社區成員共同發展問題解決的能力。此一轉向不僅增進社工處理複雜人際衝突、權衡多方利益的專業性，也使矯治方法論得以擴展與深化。

（四）從無力感到專業效能提升

面對高再犯率，矯治社工經常產生無力感，當社工親眼見證加害人真誠道歉、被害人逐漸釋懷，雙方最終「相互理解」，這種「療癒時刻」所展現的力量，遠遠超過冷冰冰的風險評估量表。修復式視框能夠降低角色衝突帶來的專業耗竭，提升社工實務上的「效能感」與「意義感」，透過專業賦能還可以強化助人動力、肯定自身的專業角色，並堅信社會工作確實具備促進生命轉化的力量。

（五）從病理觀點到優勢觀點

社會工作相信每個體都能以自己的方式克服、適應生命中的負面事件，包括創傷、壓力、衝擊或其他風險，這種成長、發展、改變的潛能，是無法被計量也不該被限制的（林若榆，2018）。修復式司法對於矯治社會工作的實務意義，在於聚焦個案的機會與優勢，視犯罪者為「可以改變的個體」，將問題導向轉變為增權賦能、承擔責任與關係再連結的整體性取向，讓矯治社會工作並非在「圍牆之內」孤軍奮戰，而是能夠協力被害人與社區，

共同編織一張具有包容性與復原力的安全網。

肆、修復式司法的社會工作實務

從社會工作實務觀點來看，修復式司法並非單一事件（Event），而是一個動態的助人過程（Process）。首先，運用社會個案工作進行嚴謹的篩選與安全風險評估，重點是「權力關係是否對等」。再來，採用社會團體工作來引導修復會議的進行，訂定可遵循的團體規範，並確保參與者的發言權利，最後，需要與社區一起工作，進行倡議或社會實踐的行動，目的在創建並強化安全網絡。社會工作的功能，分成以下三個階段加以說明：

一、評估與準備階段

（一）對被害人工作

1. 創傷知情介入——評估被害人在事件發生後的情緒安全感、重新觸發的風險與復原需求，以及提供身心狀態的穩定性支持。
2. 促進意願與澄清期待——協助被害人了解修復式司法的流程、參與後可能的情緒反應，以及可能獲得的回應（如道歉、說明、補償）。
3. 權益保障——確認被害人是自願參與、有隨時撤回（不參與）的權

利，協助其釐清界限，以及事先了解其不可接受的言行等。

（二）對加害人的工作

1. 評估動機與責任感——判斷加害人是否理解行為造成的傷害，是否具備承擔責任與道歉的意願。
2. 風險及需求評估——了解加害人的犯罪動機、物質濫用、情緒管理、人際技巧等，以確保其具備可以進入對話的基本能力。
3. 對話準備與修復行動預備——協助加害人學習表達歉意、自我敘事與修復承諾的方式。

（三）對社區的工作

1. 關係與資源盤點——瞭解事件對社區所造成的影響（恐懼、不信任、標籤化）以及掌握可以投入的補充性或替代性的資源種類與數量。
2. 召集社區支持者——邀請里長、社福單位（學校）、社安網成員，確認並說明「社區代表」在會議中的角色與界限。

在評估與準備階段，社會工作者必須堅持維護「案主自決」的倫理底線、建立安全與實質參與的條件，如果涉及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議題、加害人無悔意或被害人身心狀況不穩定，或恐造成二度創傷（Re-victimization），便不宜進行面對面

會議，可以考慮改採用「穿梭調解」的間接修復方式來處理。

二、對話階段與修復會議

（一）對被害人的工作

1. 情緒接納與支持——在場協助被害人安全地說出創傷經驗、需求與期待。
2. 調節權力不對等——避免加害人主導或潛在的二度傷害，必要時應暫停會議流程。
3. 需求轉譯——協助被害人將隱含的需求（安全、尊重、賠償、理解）以語言的方式具體化陳述。

（二）對加害人的工作

1. 責任承擔的引導——協助加害人以非辯解性的方式陳述行為背景，承認傷害並提出具體補償方案。
2. 情緒管理支持——面對對話出現羞愧、焦慮、憤怒時，提供個案情緒穩定的技巧。
3. 修復行動契約形成——協助加害人具體提出行為改變策略，如戒癮、求職、專業治療、社區服務等。

（三）對社區的工作

1. 提供社區視角——表達事件對社區安全、信任感的影響，並提出對合作方式的期待。

2. 支持及見證修復結果——社區成員作為「修復行動的見證者」，象徵社會再接納的可能性。
3. 建構共同的安全網——協助社區與被害人、加害人建立合作模式，如巡守隊關懷、里鄰支持、社會資源連結等。

在對話與修復的階段，社會工作者的重要功能及目的在於促進尊重與真誠的交流，使三方當事人的真實情緒能在修復會議這個安全的空間裡，自由地「流動」並承接。

三、追蹤與結案

（一）對被害人的工作

1. 追輔心理復原——長期追蹤並服務被害人在修復行動後的安全感與生活調適。
2. 資源連結——提供法律協助、心理諮商、社會福利服務等。
3. 回饋與再評估——確認修復行動是否符合其需求，避免二度傷害。

（二）對加害人的工作

1. 修復契約追蹤——監督加害人是否完成道歉信、賠償、社區服務、參與專業治療等行動。
2. 再犯風險管理——觀察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物質使用等狀況，並於必要時介入。

3. 復歸支持——協助職涯建構、家庭支持、壓力管理等，使加害人有機會重回社區，成為「有責任感的社會成員」。

（三）對社區的工作

1. 社區再整合——協助社區重新接納加害人、降低標籤化，就近關懷被害人，提供必要的社會支持。
2. 預防與教育——針對事件背後的結構性因素（脆弱家庭、物質或藥物濫用、校園霸凌等）進行社區教育與宣導。
3. 強化社區安全網——促進社區與司法、社政、警政、衛政系統的合作，如轉銜會議、跨專業督導、社區聯繫會議。

在追蹤與結案的階段，社會工作的目的在於確保修復行動的落實與持續復原，更需要注意的是，修復協議的簽署並非結束，而是新生活的開始，也是司法處遇走向社會復歸的最後一哩路。

伍、挑戰與反思——社會工作實務的荊棘與花朵

一、文化與觀念之排斥，應報式思維的深層制約

就文化脈絡而言，要求衝突當事人以圍圈方式進行面對面的對話與問題解

決，在東方社會中往往面臨較高的心理與社會阻力（侯崇文，2020）；值得反思的是，修復式司法在不同的社會政治脈絡下呈現多元解讀；其雖具變革潛力，然能否促進社會正義，仍取決於集體意識之整合（Procter-Legg et al., 2024）。當前社會整體氛圍仍深受「正義即等同於嚴懲」之觀念所主導，使修復式司法的推動不可避免地受到既有文化與價值體系的制約。因此，修復式司法的倡議與實踐，必須正視並回應此一根深蒂固的應報式思維，其轉化仰賴長期且系統性的社會教育，持續澄清「修復並非縱容」，而是更深層的責任追究。

在觀念調整的層面，可透過校園與社區場域推廣生命教育，結合社會工作之社區動員策略，逐步培力社區成員的集體意識與公共參與能力。藉由循序漸進的推行與倡議，促進社會大眾對同理、寬恕與關係修復之理解，進而有機會反思應報式正義框架的限制，使社會工作在修復式司法的理念推廣與社會實踐中，得以發揮關鍵且不可或缺的功能。

二、修復目的不是「原諒」，而在於力量與自主性的回復

修復式司法並非否認傷害事件的發生，而是在承認創傷與損失的前提下，嘗試降低其對未來生命的長期侵蝕。其核心目的不在於促成「原諒」或「和解」，而

是著眼於協助當事人恢復內在力量與生活主控權，提供一條有別於傳統應報式司法的回應途徑。在「不要求原諒、亦不強制和解」的原則下，修復式司法試圖創造一個安全且具支持性的空間，使當事人得以重新找到面對未來生活的勇氣。

此一觀點亦可透過影視作品獲得具體詮釋。影集《我們與惡的距離Ⅱ》中，精神科醫師馬亦森（周渝民飾）於縱火案件中痛失妻兒，在兇嫌審判前所陳：「我永遠無法原諒這個人，但我也也不想殺人償命……」，清楚呈現了修復式司法所關注的心理狀態——理解行為成因，並不同於原諒傷害本身。此種立場凸顯，修復並非必然指向關係的全面修復，反而更貼近於「自我修復」的歷程，使受害者得以在極度痛苦中，逐步重建對生命的理解與承擔能力。

因此，修復式司法不應，亦不能要求當事人達到全然的寬恕或情感上的原諒。修復的意義在於協助個體重新取回生命敘事的主導權，而非陷入一種失衡的「單方索求」。修復是一段自我調整與生命故事重新建構的歷程，目的在於使犯罪事件中的被害人、加害人，乃至於相關社群，逐步理解事件的真實脈絡，即使經歷痛苦與衝突之後，仍然能夠挺身「再度出發」。

三、權力不對等情境下的風險控管—— 篩選機制之必要性

修復過程的安全與對話品質比起協議的結果更為重要（許春金等人，2014）。在家庭暴力、性侵害等案件類型中，被害人及其家屬可能長期暴露於不對等的權力關係，而累積深層的恐懼、不信任與創傷反應，倘若在未建立心理安全與穩定基礎就啟動修復程序，極可能導致「假性寬恕」或「壓力性和解」（王慧琦，2025）。基於此，涉及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等權力高度不對等之案件，修復式司法的適用性向來存在高度爭議。若欠缺周延的風險評估機制與專業把關，修復會議可能淪為強勢者再次行使控制與壓迫的場域，為被害人帶來不可預測的風險。此外，當加害人尚未具備成熟的道德判斷能力時，不僅難以履行調解過程中所涉及的責任與補償要求，在對話歷程中形成共識亦相對困難（黃翠紋，2006）。於是，評估加害人的特質與實際動機、目的，是修復會議前非常重要的環節。

在此脈絡下，社會工作者必須以被害人安全為最高原則，扮演守門員的角色，做出審慎且務實的專業判斷。必要時可採取間接修復或替代性對話模式；若評估結果顯示安全風險仍然存在，應果斷中止修復程序。故而，建立一套系統性、可操作性的案件篩選機制與風險評估標準，不僅是修復式司法專業化的重要基礎，更是確

保倫理與實務可行性的核心流程。

四、處遇效果的限制與配套措施之補強

在觀護矯治體系中，傳統處遇模式經常面臨多重的結構性限制，包括個案改變動機不足、資源連結斷裂、正式介入的時間有限，以及標籤化與負向社會觀感等因素，致使無法累積或延續處遇成效。實務上，個案往往因為就業機會受限、醫療不延續與心理支持不足，致使行為難以維持改變。

面對面的調解或修復性對話可能在短期內帶來情緒上的觸動，若缺乏後續長期而系統化的輔導與支持機制，犯行者既有的行為模式與生活型態仍不易產生根本性的轉化。因此，前置階段的情緒管理教育，以及後續結合心理諮商、家庭處遇、治療性課程與社會福利資源的持續介入，必須形成完整而連續的服務鏈。此一過程凸顯「個案管理」與「資源整合」在修復與矯治工作中的關鍵地位，亦可視為回應傳統處遇侷限的重要配套。此類補強策略並非意圖取代既有的司法處遇，而是在既有架構下補足制度缺口，以提升整體介入的深度與長期效能。

五、資源整合不足與非政府組織參與的 侷限

從國外修復式司法的實務經驗觀察，民間團體在相關方案中常扮演關鍵角色，

多有職司理念倡議、對話與調解服務、辦理教育訓練，以及提供支持性服務等，進而串連成多層次且具彈性的整合網絡（林瓏，2014）。相較之下，我國修復式司法多以地檢署作為推動核心，方案設計與實務運作中，非政府組織（NGO）的參與仍相對有限。不可諱言的是，NGO往往較司法人員更貼近社區生活脈絡，亦更能掌握在地需求與問題特性，理應在修復式司法的推動中發揮其在地優勢。

從教育端到制度設計，從實務訓練到專業定位，社會工作需要更明確的支持與整合（王慧琦，2025）。無論是社會工作實務或修復式司法的運作，有必要針對不同案件類型與個案特性，依循分類分級的原則，與司法、心衛、警政、醫療、勞政及社會福利等體系建立緊密而明確的合作關係。具體而言，清楚界定警政、檢察、審判、社會工作與心理專業在修復流程中的角色分工，並透過制度性設計鼓勵 NGO 的參與，以利發揮跨域資源整合的最大效益。當社會工作專業介入修復式司法實務時，各系統間的資源連結、資訊交流與協力合作顯得尤為重要，而透過跨系統、跨專業的教育訓練與個案研討機制，亦可有效提升修復式司法在實務操作上的專業品質與整體價值。

六、社會安全網的落實與結構性問題之反思

政策論述中所倡議的「社會安全網」，至少應該涵蓋兩個相互關聯的層面，其一，是如何讓每一個人免於恐懼，安心的生活，即保護心理機制是健全的；其二，理解加害人的生命與人格發展史，以及造成犯罪的可能成因，讓修復式正義有機會具體落實，並且對司法、社會制度有更全面性的反省（王伯碩，2019）。基於此觀點，單以司法偵查與審判作為回應犯罪的主要手段，顯然不足以回應「預防」與「改善」的政策期待。唯有在司法程序之外，嚴肅檢視被告的生命歷程，並將個人行為置於更宏觀的社會結構及脈絡中加以理解，方能辨識制度性風險與資源斷裂所在，進而開展具備前瞻性的犯罪預防與社會修復策略。

陸、結語——建構有溫度的司法社會

修復式司法並非意圖取代既有的法律體系，而是作為現行司法制度的重要補充，嘗試在以規範與制裁為重心的法制運作之外，重新凸顯「人」作為司法主體的價值與尊嚴。透過生命教育的哲學觀，引導犯罪者（或加害人）由僅止於「對國家負責」的法律義務，進一步轉化為「對生命負責」的倫理自覺；同時，藉由創傷知

情取向的專業處遇，使被害人或加害人，皆有機會在安全與支持的情境中回應創傷經驗，按下自我復原的「啟動鈕」。

從社會工作的專業視角觀之，修復式司法提供一個踐履專業倫理與核心價值的重要場域。其實務內涵強調人際關係的修復與社會連結的重建，並以實現社會正義作為長期目標。未來的矯治社會工作，應當持續深化修復式司法理念與施行，在觀

護制度裡擔當關係的修復者、對話的促進者、生命教育的實踐者，扮演「從懲罰走向關係療癒」轉向之路上的關鍵角色，並建構一個更具人道精神的社會。

（本文作者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組長）

關鍵詞：社會工作、修復式司法、生命教育、創傷知情、矯治社會工作

參考文獻

- 王伯頌（2019）。〈修復式正義背後的情感拉扯：以戲劇無差別殺人案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2，25-32。[https://doi.org/10.6460/CPCP.201909_\(22\).03](https://doi.org/10.6460/CPCP.201909_(22).03)
- 王慧琦（2025）。〈「修復式正義」與「靈性關懷」的交會——社會工作的實踐與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92，416-429。
- 林若榆（2018）。《重新建構修復式正義》（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o=d>
- 林瓏（2014）。〈由臺灣經驗談修復式司法理念之實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131-148。<https://doi.org/10.6482/ECPCR.201312.0007>
- 侯崇文（2020）。〈校園霸凌與修復正義〉。載於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編），《四書橄欖枝：校園霸凌與關係修復》（頁62-75）。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
- 許春金（2006）。《人本犯罪學》。三民。
- 許春金、謝文彥、黃蘭娛、呂宜芬（2014）。《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與成效評估指標之研究成果報告書》。法務部。
- 陳慧女（2015）。〈修復式正義在性侵害案件的運用：社會工作者的觀點〉。《社區發展季刊》，149，283-298。
- 黃翠紋（2006）。〈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35-60。
- 鄒一清（2023）。〈淺談修復式司法於犯罪矯治領域之運用：以觀護輔導為例〉。《法務通

訊》，3190，3-5。

Bazemore, G. (2001). *A comparison of four restorative conferencing models*.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rocter-Legg, T., Hobson, J., & Quimby, E. (2024).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social justice: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27(1). <https://doi.org/10.1080/10282580.2024.2414953>

Zehr, H. (2002). *The little 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Good Books.

Zhou, S. (2025). Analysis of whether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riminal justice are incompatible justice paradigms.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28(1), 1-12. <https://doi.org/10.1080/10282580.2025.2465434>